

連江縣衛生局社區式長照機構東引鄉多功能服務中心

人員徵才資格及工作職掌

徵才機關	連江縣衛生局社區式長照機構東引鄉多功能服務中心
依據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連江縣衛生局社區式長照機構東引鄉多功能服務中心營運品質提升計畫辦理。
職稱及薪資	1. 業務負責人：依據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暨長照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其附表一、附表二，以六等五級 6 萬 2,373 元/月起薪。 2. 護理師(士)或社工：依據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暨長照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其附表一、附表二，以五等三級 5 萬 5,244 元/月起薪。 3. 照顧服務員：依據連江縣照顧服務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其附表，以第一級 3 萬 9,960 元/月起薪，如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月可領證照加給 1,000 元。
工作地點	連江縣衛生局社區式長照機構東引鄉多功能活動中心 (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 123-1 號)
需求名額	1. 業務負責人 1 名(擇優增列後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 2. 護理師(士)或社工 1 名(擇優增列後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 3. 照顧服務員 1 名(擇優增列後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
甄選資格	一、一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所畢業之學校為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並經教育部採認者。

4. 具有機車、汽車駕照。
5. 熟諳電腦文書(PPT、Word、Excel)、行政處理者尤佳。
6. 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二、各職缺進用資格：

(一) 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2. 護理師或護士：
 - (1) 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 (2) 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3.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5.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6.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

(二) 護士/護理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三) 社工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照顧服務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4.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5.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工作職掌	一、 業務負責人： 1. 綜理機構業務、擬定及執行各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定期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個案照顧計畫/跨專業討論會議、在職教育訓練安排、機構人員管理等各項行政作業。 2. 個案糾紛爭議處理、督導各業務執行狀況、服務經費申報、資訊媒體曝光、團督/個督安排、臨時交辦事項等各項行政作業。 二、 護理師/士或社工師/社會工作人員： 1. 執行日間照顧工作(常規身體評估及記錄)、健康促進活動帶領/設計、個案糾紛爭議處理、個案問題回報。 2. 個案交通接送安排聯繫。 3. 臨時交辦事項。 三、 照顧服務員： 1. 接受派案，執行居家、日間照顧或夜宿等照顧服務。 2. 個案衛生及身體照顧、延緩失智失能服務。 3. 個案餐食配膳與配合中心給(托)藥物管理。 4. 個案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及各項節慶活動帶領。 5. 個案安全維護、協助緊急事件預防、通報及送醫處理。 6. 個案單元內環境整理與維護。 7. 臨時交辦事項。

	四、 其他共同事項： 1. 個案膳食準備。 2. 機構環境清潔維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僱用期間	報到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依工作考核結果的予續聘。
報名程序	一、 報名方式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 簡要履歷表資料(含自傳、經歷、連絡電話及照片)。 2.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履歷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女性免附) 5. 汽、機車駕照。 6. 專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7. 服務證明書或離(在)職證明書(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俾利確認年資，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8.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完訓證明。 ● 一律以書面報名，可委託、親自或郵寄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一)下午 17 時 00 分前送達，報名文件裝入信封，並於封面註明欲應徵之職缺，送達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連江縣衛生局高齡暨長期照顧科 郭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 ● 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甄選日期、地點	115 年 9 月 30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連江縣衛生局一樓會議室甄試。

甄選方式	口試分數：40%。 筆試分數：40%（長期照護相關試題）。 書面審查分數：20%。
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科目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聯絡人：連江縣衛生局郭小姐聯絡電話：0836-22095#8837
其他	● 請於寄件後電話聯繫承辦人確認，並以承辦人回覆電子郵件為憑。 ● 本縣船舶、飛機航班有限，易因天候因素延遲或取消，請提前規劃應考相關事宜。